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79/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6/13/1

《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3月9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SBS, JP (主席)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何秀蘭議員,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姚思榮議員
郭偉強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梁君彥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SBS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張國財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財經事務)(特別職務)
洪思敏女士

保險業監理專員
蔡淑嫻女士, JP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黃安敏小姐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施俊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6
趙汝棠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 CB(1)369/ —— 政府當局提供
14-15(03)號文件 有關"逐項審議
條例草案的條
文 —— 索引"
的文件

立法會 CB(1)1494/ —— 政府當局提供
13-14(01)號文件 有關《2014年保
險公司(修訂)條
例草案》的文件

立法會 CB(3)581/13-14 —— 條例草案文本
號文件

立法會 CB(1)1636/13-14 —— 法律事務部擬
(01)號文件 備的條例草案
標明修訂事項
文本(只限議員
參閱)

檔號：C2/2/50C —— 立法會參考資料
摘要

立法會 LS50/13-14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1494/13-14 —— 立法會秘書處擬
(02)號文件 備有關《2014年
保險公司(修訂)
條例草案》的
背景資料簡介)

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614/14-15 —— 因應2015年3月
(01)號文件 3日會議席上所
作討論而須採
取的跟進行動
一覽表)

討論

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錄)。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以下跟進
行動：

*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
第64I、64J及64K條對持牌保險中介人的
限制(條例草案第71條)*

- (a) 繼2015年3月3日會議席上委員就擬議新訂的第64I、64J及64K條提出意見後，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提出的以下不同意見：
- (i) 因應保險中介人的現行做法及業界提出的意見，在禁止任何人於同一時間出任多於一家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董事及／或股東方面，該等條文應避免施加過多限制；及
 - (ii) 為處理保險中介人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關注事項；任何人可於同一時間身為多於一家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股東，然而該人只可於同一時間出任一家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董事。
- (b)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i) 向委員匯報當局與業界及香港保險業聯會就擬議新訂的第64I、64J及64K條的事宜進行磋商的進展；及
 - (ii) 優化擬議新訂的第64J及64K條"關乎...受規管活動的任何事宜"一句的草擬方式，考慮將之改為"受規管活動"，原因是"受規管活動"的範圍較為明確。

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64Q條向保監局具報委任的責任(條例草案第71條)

- (c) 擬議新訂的第64Q條規定獲授權保險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擬委任任何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持牌個人保險代理、持牌業務

代表(代理人)或持牌業務代表(經紀)(視何者適用而定)，須在作出委任最少一個月前通知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下稱"保監局")作出委任的意向，讓保監局在該段時間內審核有關委任。委員關注到，有關條文未有訂明保監局向有關人士作出回覆的時限。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i) 考慮委員提出的建議，即在有關條文中訂明保監局辦妥審核程序的時限(例如一個月)，以及規定保監局若未能在訂明時限完成審核工作，必須將進展情況通知有關人士；或在日後的指引中訂明保監局在這方面工作的服務承諾；
- (ii) 提供資料，說明現行的保險中介人自律規管制度及其他相關金融監管制度的相關做法；及
- (iii) 向委員匯報當局與業界就此事進行磋商的進展。

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64V、64X、64Z、64ZB及64ZD條有關保監局發出的牌照的有效期(條例草案第71條)

- (d) 根據擬議新訂的第64V、64X、64Z、64ZB及64ZD條，保監局可向保險代理機構、個人保險代理、業務代表(代理人)、保險經紀公司及業務代表(經紀)發出有效期3年(或在特定的情況下，保監局所決定的另一期限)的牌照。有委員關注到，有關條文在決定牌照有效期方面或許賦予保監局過大酌情權。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i) 提供資料，說明現行保險中介人自律規管制度下中介人牌照的一般有效期；及
- (ii) 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發出中介人牌照的有效期限作為參考，覆檢有關條文。

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64ZN及64ZO條有關暫時吊銷沒有負責人的保險代理機構及保險經紀公司的牌照(條例草案第71條)

- (e) 擬議新訂的第64ZN(1)及64ZO(1)條的目的是在暫時吊銷沒有負責人的保險代理機構及保險經紀公司的牌照的事宜上，為保監局留有彈性。委員關注到，目前的草擬方式有欠清晰而且晦澀難明。舉例而言，"保監局…可暫時吊銷牌照…或直至保監局指明的事件發生為止"一句中"事件"一詞的涵義並不明確。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i) 闡述有關條文背後的政策；及
 - (ii) 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的類似條文作為參考，考慮優化草擬方式，以及考慮一名委員提出的意見，將中文本改為"在某段時限內符合保監局的要求"。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3.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將分別於2015年3月24日上午10時45分及2015年4月14日下午4時30分舉行隨後兩次會議。

經辦人／部門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8月11日

**《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3月9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740 - 000947	主席	致開會辭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00948 - 002807	副主席 主席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p><u>條例草案第71條</u></p> <p>第2分部 —— 限制</p> <p><i>64K. 對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人員的限制</i></p> <p>關於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第64I、64J及64K條對持牌保險中介人所訂的限制，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以下意見：</p> <p>(a) 副主席認為，因應保險中介人的現行做法及業界提出的意見，在禁止任何人於同一時間出任多於一家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董事及／或股東方面，該等條文應避免施加過多限制；及</p> <p>(b) 單議員認為，為處理保險中介人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關注事項，任何人可於同一時間身為<u>多於一家</u>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u>股東</u>，然而該人只可於同一時間出任<u>一家</u>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u>董事</u>。此外，關於保險代理機構或保險經紀公司的董事"不得處理關乎"該代理機構或經紀公司的"受規管活動的任何事宜"的限制，實難以付諸執行。</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a)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解釋：</p> <p>(a) 保險代理機構或保險經紀公司的董事參與另一間代理機構或經紀公司的事宜，而有關事宜與任何受規管活動無關，例如行政及招聘，不會受到限制；</p> <p>(b) 保監局會在守則及指引中舉例說明擬議新訂的第64J及64K條所施加的規定；及</p> <p>(c) 英國及新加坡的規管要求規定，保險中介機構的共同董事安排不得引起利益衝突。</p> <p>副主席表示，業界並未完全同意政府當局在新訂的第64J及64K條所訂的擬議安排，並會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磋商。</p>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p> <p>(a) 向委員匯報當局與業界及香港保險業聯會就擬議新訂的第64J及64K條的事宜進行磋商的進展；及</p> <p>(b) 考慮副主席的建議，即優化擬議新訂的第64J及64K條"關乎...受規管活動的任何事宜"一句的草擬方式，將之改為"受規管活動"，原因是"受規管活動"的範圍較為明確。</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b)段採取行動</p>
002808 – 003813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p><i>64L. 對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的限制規定</i></p> <p><i>64M. 對持牌業務代表(經紀)的限制</i></p> <p>單議員詢問，若某獲授權保險人成立兩間附屬公司，為兩類不同保險業務提供保險中介服務，而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某僱員具備相關資格，他／她在業務上可否代表另一間附屬公司。</p> <p>政府當局的答覆為否定，並指出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64L(1)條會防止任何人兼任多於一間保險代理機構的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814 – 004246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i>64N. 透過非持牌保險中介人等的人訂立的保險合約</i></p> <p>關於委員就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64N條第(3)及(4)款的提問，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如獲授權保險人透過無牌保險中介人與保單持有人訂立保險合約，有關保險合約應否強制該獲授權保險人繼續履行抑或無效，可由保單持有人決定。保單持有人如選擇使保單無效，即有權取回就該保單支付的保費。</p> <p>主席表示，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下稱"保監局")的指引應清楚訂明該等安排。</p>	
004247 – 004837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主席	<p>第3分部 —— 發牌</p> <p>第1次分部 —— 登記冊及登記冊的備存</p> <p><i>64O. 持牌保險中介人登記冊</i></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提問時表示：</p> <p>(a) 當局曾就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64O條下持牌保險中介人登記冊(下稱"登記冊")所涵蓋的資料的事宜諮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及</p> <p>(b) 市民可透過互聯網免費查閱登記冊，並可列印或下載網上版本的登記冊。</p> <p>政府當局回應單議員提問時確認，就擬議新訂的第64O(4)條所訂明的目的，市民可付費取得登記冊相關紀錄的複印本，內容包括新訂的第64O(1)所訂關乎有關紀錄的全部資料。</p>	
004838 – 005759	何秀蘭議員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i>64P. 向保監局具報詳情改變的責任</i></p> <p>政府當局回應何議員的提問時表示：</p> <p>(a) 登記冊會載有在過去5年內，保監局針對任何持牌保險中介人或負責人採取的每一項紀律行動(包括撤銷及暫時吊銷牌照)的紀錄，如涉及暫時吊銷</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牌照，登記冊亦須載有暫時吊銷牌照的期間；及</p> <p>(b) 保監局會定期更新登記冊。</p> <p>對於單議員詢問將備存紀律行動紀錄的期限設定為5年的原因及可資比較的條例的相關期限，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當局已參考現行自律規管制度的相關做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下稱"《強積金計劃條例》")下的規管制度亦採用同一安排；及</p> <p>(b) 不可將銀行及獲授權保險人須備存業務紀錄7年的規定與備存紀律行動的紀錄直接比較。有關紀律行動的紀錄會對有關人士的聲譽及可靠程度構成影響。</p> <p>主席表示，業界曾向他表示，關注到登記冊保留有關紀律行動的紀錄的時間相當長；他相信政府當局已在保障市民知情權與釋除業界疑慮這兩者之間取得平衡。</p>	
005800 011742	-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副主席 單仲偕議員	<p><i>64Q. 向保監局具報委任的責任</i></p> <p>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64Q條規定獲授權保險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擬委任任何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持牌個人保險代理、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或持牌業務代表(經紀)(視何者適用而定)，須在作出委任<u>最少一個月前</u>通知保監局作出委任的意向，讓保監局在該段時間內審核有關委任。主席、副主席、單議員及何議員關注到有關條文未有訂明保監局向有關人士作出回覆的時限。</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具報期限按曆日計算；</p> <p>(b) 過渡安排工作小組(由政府當局與業界和3個自律規管機構成立)仍在商討</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擬議新訂的第 64Q 及 64R 條所訂的具報期限；及</p> <p>(c) 保監局處理擬議委任的時限可能較該 3 個自律規管機構為長，因為保監局可能需要向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索取資料。</p>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p> <p>(a) 考慮委員提出的建議，即在有關條文中訂明保監局辦妥審核程序的時限(例如一個月)，以及規定保監局若未能在訂明時限完成審核工作，必須將進展情況通知有關人士，或在指引中訂明保監局在這方面工作的服務承諾；</p> <p>(b) 闡述現行的保險中介人自律規管制度及其他相關金融監管制度的相關做法；及</p> <p>(c) 向委員匯報當局與業界就此事進行磋商的進展。</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2(c) 段採取行動
011743 - 012139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主席	<p><i>64R. 向保監局具報終止委任的責任</i></p> <p><i>64S. 更改業務系列的申請</i></p> <p>何議員及主席詢問就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 64S 條對持牌保險中介人申請更改其業務系列的時限作出提問。</p> <p>政府當局表示，有關事宜的性質比擬議新訂的第 64Q 條下的委任複雜得多，因此條例草案並無就有關時限作出規定。</p>	
012140 - 013007	副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 單仲偕議員	<p><i>64T.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有責任向保監局具報停止受規管活動</i></p> <p>第 2 次分部 —— 首次申請</p> <p><i>64U. 發牌 —— 保險代理機構</i></p> <p><i>64V. 保險代理機構牌照的有效期限</i></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就副主席有關新規管制度下保監局審核申請的程序的提問，政府當局表示，與自律規管制度的現行做法類似，保監局會以申請人的教育背景及工作經驗、有關紀律行動的紀錄，以及財政狀況作為參考，研究申請人是否適當人選。新規管制度下會有類似的申請規定。</p> <p>主席詢問，保監局會否將其他相關規管制度中有關申請人的紀律行動紀錄列入考慮。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會作此考慮，並表示其他金融服務監管制度亦採用相同的做法。</p>	
013008 013941	-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64W. 發牌 —— 個人保險代理</p> <p>64X. 個人保險代理牌照的有效期</p> <p>64Y. 發牌 —— 業務代表(代理人)</p> <p>64Z. 業務代表(代理人)牌照的有效期</p> <p>64ZA. 發牌 —— 保險經紀公司</p> <p>64ZB. 保險經紀公司牌照的有效期</p> <p>64ZC. 發牌 —— 業務代表(經紀)</p> <p>64ZD. 業務代表(經紀)牌照的有效期</p> <p>64ZE. 就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負責人給予的認可</p> <p>64ZF. 就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負責人給予的認可</p> <p>64ZG. 保監局可在發出牌照或給予認可時施加條件</p> <p>根據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64V、64X、64Z、64ZB及64ZD條，保監局可向保險代理機構、個人保險代理、業務代表(代理人)、保險經紀公司及業務代表(經紀)發出有效期3年(或在特定的情況下，保監局所決定的另一期限)的牌照。單議員關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到，在決定牌照有效期方面，有關條文或許賦予保監局過大酌情權。</p>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p> <p>(a) 提供資料，說明現行保險中介人自律規管制度下註冊的一般有效期；及</p> <p>(b) 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發出中介人牌照的有效期作為參考，覆檢有關條文。</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d)段採取行動</p>
013942 – 020234	黃毓民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副主席	<p>第3次分部 —— 基於非紀律問題而撤銷及暫時吊銷</p> <p>64ZH. 持牌保險代理機構不再得到獲授權保險人委任</p> <p>64ZI. 持牌個人保險代理不再得到獲授權保險人委任</p> <p>64ZJ. 撤銷及暫時吊銷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牌照</p> <p>64ZK. 撤銷及暫時吊銷持牌業務代表(經紀)牌照</p> <p>64ZL. 撤銷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負責人的認可</p> <p>64ZM. 撤銷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負責人的認可</p> <p>64ZN. 沒有負責人的持牌保險代理機構</p> <p>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64ZN(1)及64ZO(1)條的目的是在暫時吊銷沒有負責人的保險代理機構及保險經紀公司的牌照的事宜上，為保監局留有彈性。主席、副主席及黃議員關注到，目前的草擬方式有欠清晰而且晦澀難明。舉例而言，"保監局…可暫時吊銷牌照…或直至保監局指明的事件發生為止"一句中"指明的事件"一詞的涵義並不明確。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p> <p>(a) 闡述有關條文背後的政策；及</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e)段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以《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強積金計劃條例》的類似條文作為參考，考慮優化草擬方式，以及考慮副主席提出的意見，將中文本改為"在某段時限內符合保監局的要求"。</p> <p>副主席表示，據他理解，擬議新訂的第64ZN(1)及64ZO(1)條訂明保監局"可"將某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牌照暫時吊銷，而不是"必須"將其暫時吊銷。政府當局確認副主席的觀點。</p>	
020236 020255	-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8月11日